

違規記點一覽表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：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

1點 違規攬客、超速、爭道行駛、違規超車、違規轉彎、違規迴轉、不服勤務警察指揮、稽查、高、快速公路違規行為

2點 裝載物品不依規定(歸責汽車駕駛人)、裝載貨物超重或超過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(歸責汽車駕駛人)、裝載物品超重、超寬、超長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，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或滲露、飛散或氣味惡臭者

3點 蛇行、飆車、逼車、拆除消音器、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、闖紅燈、紅燈右轉、違反道安規則肇事致人受傷

汽車駕駛人在**6**個月內，
違規記點累計達**6**點以上者，
吊扣駕駛執照**1**個月，
並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若半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，將受吊扣駕照一個月處分，未依限期到案繳送駕照者將加倍處分；一年內經吊扣駕照二次，再違反記點條款時，吊銷駕駛執照。

! 違規記點

6個月6點

扣照1個月



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關心您

廣告